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4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附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补充披露前:

"附:徐群女士简历

徐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专学历。历任余姚市农机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分所所长,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所所长;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所长。

截至公告日,徐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徐群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补充披露后:

"附:徐群女士简历

徐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专学历。历任余姚市农机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分所所长,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所所长;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所长。

截至公告日,徐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徐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群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披露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更新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5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之"(二)项目信息"之"2. 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补充披露前:

"2. 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补充披露后:

"2. 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纪律处分	无	无	无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补充披露前: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关于拟聘任中兴华所为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补充披露后: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通过网上广泛查阅资料、与会计师座谈等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了解、调查。掌握并核实了中兴华所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的工商信息、人员数量、拟签字会计师从业经历、业务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等信息,中兴华所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就关于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披露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更新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5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补充披露前: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就关于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补充披露后: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就关于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补充披露前:

"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披露后:

"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更新后)、《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新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4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唐建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职务,公司需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一致通过,同意提名徐群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若股东大会选举成功,徐群女士将接替唐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职务。

选举徐群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徐群女士简历

徐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专学历。历任余姚市农机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分所所长,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所所长;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所长。

截至公告日,徐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徐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群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4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鉴于亚太所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2020年度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但因亚太所考虑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鉴于亚太所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对亚太所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6)业务资质: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0年度完成80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 人员信息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伙人数量:150人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会计师数量:920人

(3)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9人

3.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1)2020 年总收入:152,351.00万元

(2)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

(3)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

(4)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80家

(5)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8,386.30万元。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围海股份同行业客户共1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9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裘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又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格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海萌	注册会计师	胡海萌先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从业23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1998年在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并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精研科技(300709)、哈森股份(603958.SH)、恒宝股份(002104.SZ)、云海金属(002182)、长城影视(002071)等多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3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军	注册会计师	汪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14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09年在江苏至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并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为金陵饭店(601007.SH)、天银机电(800342.SZ)、哈森股份(603958.SH)、恒宝股份(002104.SZ)等多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0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大胜	注册会计师	李大胜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20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来为中天科技(600522.SH)、华丽家族(600503.SH)、风范股份(601700.SH)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4年

2. 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纪律处分	无	无	无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 2021 年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亚太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亚太所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亚太所开展2021年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亚太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鉴于亚太所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中兴华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亚太所进行了沟通,亚太所对变更事宜确认无异议。公司对亚太所审计团队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通过网上广泛查阅资料、与会计师座谈等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了解、调查。掌握并核实了中兴华所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的工商信息、人员数量、拟签字会计师从业经历、业务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等信息,中兴华所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就关于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风电"、"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4,34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10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海力风电",股票代码为"30115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60.66元/股,发行数量为54,348,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71.7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88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54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434.8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06.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0,87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98.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35.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24409%,有效申购倍数为4,939.7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263,69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93,155,799.3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5,30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781,140.6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986,71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97,674,374.5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81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8,365.46

网下投资者未成功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琅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琅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琅润资本主基金有限公司	2,281	138,365.46	0	0	2,281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27,986,719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800,677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072%;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2,281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中229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395%。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800,90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7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3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7,585股,包销金额为5,919,506.1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18%。

2021年11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发行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2月21日10时至2021年12月24日10时止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900万股(证券简称:南洋5,证券代码:400023)。评估价:873万元 起拍价:873万元; 保证金:87.3万元; 增价幅度:4万元及其倍数。

二、拍卖方式及竞价规则: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的(以系统接受竞价时间为准),则自最新出价时点拍卖活动顺延5分钟。

三、特别提醒:拍卖标的以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四、如需线下报名(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或有其他事宜,请与拍卖辅助机构联系、咨询。委托代理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应于2021年12月16日前;联合竞买人应于2021年12月16日11时前通过拍卖辅助机构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及身份证明,来本院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本院确认后方可参拍。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竞买须知、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资料。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迈逊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3301875509邓先生 021-58822258许先生(辅助机构)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1717号 举报监督电话:021-36122809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131,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